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5 日，建设单位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性质：扩建

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 799 号（用地面积 2000m²）。项目设置 3 台钎焊炉、3 台电阻焊机、1 台氨分解炉等主要生产设备和各型机加工、检测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能力。项目年生产 330 天（6600h）。项目未新增职工人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中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8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出具“编号：22-117”备案受理书。

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基本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2 年 11 月有 21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200786772896K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④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 DMI 超级混动高效发动机水油管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为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全电动弯管设备、ABB 上下料机器人、切割机铣削机、AGV 搬运机器人、2500T 内高压成型设备、光纤激光设备、弯管机、液压成型机等实际数量对比环评资料有增减（具体数量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但未增加产能也未新增污染物；(2)环评设计钎焊烟尘与氨裂解混合气收集后经 2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建设钎焊烟尘与氨裂解混合气收集后经 6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该排气筒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钎焊工序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钎焊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添加药剂，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点焊烟尘、钎焊烟尘、氨裂解混合气、油品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点焊烟尘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钎焊烟尘与氨裂解混合气收集后经 6 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品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氨分解废催化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综合利用；废催化剂由原厂商更换回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由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设置有 1m³事故应急桶 5 只。企业已编制《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备案号 330202-2022-046-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新增 6 根废气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备案受理书未提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报告编号：2022-H-991）。根据出具的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

7

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钎焊烟尘与氨裂解混合气排放口(DA001~DA006)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参考项目环评资料,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备案受理书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备案受理书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

(2)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浙江摩多巴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5日

1000
浙江摩多巴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